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528283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3日
商 标

俊昌上李

JUNCHANGSHANGLI

申 请 人 广州车有宝汽车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6号、8号夹层自编H-A03房号
代理机构 广州博冠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生发油；香；擦亮用剂；研磨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清洁制剂；化妆品；香精油；牙膏；空气芳香剂